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183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，男，1972年12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康■，女，1969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，男，1960年12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联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，
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■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我院作出的(2020)沪0115民初84065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康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四路71号1-2层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康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四路71号1-2层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审 黄忠峰
审 审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秦冬绿